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 69 条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 一、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我们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能够诚信、尽责履行本职，积极参与董事会运作。本年度，我们对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年度和半年度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期间或专程前往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在地，对公司在建、筹建项目进行考察，对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听取了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汇报，为公司经营、行业形势判断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和文件签阅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马忠智    | 4     | 4      | 0      | 0    |
| 张英惠    | 4     | 4      | 0      | 0    |
| 高雯瑜    | 4     | 4      | 0      | 0    |

本年度，公司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能够按时出席或及时参与表决，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信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年度，我们收阅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地以邮件形式转发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等所有文件，并及时签署“文件收阅记录表”。我们认为，通过认真学习和阅读本年度上述监管部门下发的所有规定、通知、通报等文件，不仅让我们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等，而且还可以促进我们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和加强规范意

识，更加勤勉、尽责、尽职地工作。

### 三、提案审议情况

通过参加、参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四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审阅公司日常提交的有关材料，直接、及时地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日常经营、投资项目和重大决策等情况及变化。

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积极采纳了独立董事在“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的建议，切实做好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重点抓好“UDC·时代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完成了“时代大厦”项目 A 栋销售目标和做好了 B 栋招租工作；二是稳步推进“钱塘会馆”和“全景天地”（万豪酒店）两子项目建设；三是完成了“宝安区 27 区原惠中厂区”旧改更新项目专项规划的编制、送审等工作；完成了南山区“华达新厂区”拆除重建项目的计划立项报批工作，该项目被列入《2011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四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认真开展财务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及应对、防范重大风险能力。

2、本年度定期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其他事项无异议。

### 四、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1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认真开展财务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工作，成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拟定了内控工作方案，并根据内控工作方案，分阶段逐步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制度执行和开展，对业务流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产出售、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公司2011年开展的内部控制专项工作，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关注事项和建议

我们对公司在 2012 年度经营过程以及后续发展中，提请公司关注事项及建议如下：

### 1、 关于房地产主业方面

深圳方面：公司在深圳有存量工业土地储备合计 21 万平米，是公司潜在的优质资源。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目前已经申报“宝安区 27 区原惠中厂区”和“华达新置业厂区”两更新改造项目的申报并获得了批准，正在进行专项规划的申报。2012 年，一是积极做好南山区华联工业园区 A、B 区规划定位及立项申报前的准备工作；二是做好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方面安排，推进上述两拆除重建项目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利用地方政策，释放存量资源的潜力，实现深圳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杭州方面：要重点做好杭州钱江新城“UDC·时代广场”城市综合体二期、三期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实现“钱塘会馆”2012 年年底竣工并销售的目标。杭州千岛湖“半岛小镇”项目 2012 年要完成专项规划报批工作，争取年内动工兴建。

###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011 年度，公司下属企业与大股东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资金往来的情形，由于发现及时，该资金发生当天就得以归还，没有造成资金占用的严重后果。其他方面尚存在余额 6.91 万代垫费用，因此，独立董事提请公司：一是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避免类事情况的再次发生；二是促请公司对代垫关联方资金 6.91 万元需尽早清理。

### 3、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事项方面

公司截止 2011 年末对外担保额度共计 50,000 万元，同比增减为 0 元，占 2011 年净资产的 28.77%。公司目前对外担保额度已控制在合理水平，且该担保业务仅发生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互保业务，风险易控、可控。

为了防范或有负债可能引发的风险，建议公司继续恪守原则，对外担保对象、范围要限定于：为下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或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之间的互保业务。同时提请公司切实做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关联交易事项要根据目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忠智、张英惠、高雯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